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ofu Restaura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5. F501030 飲料店業。
6. F501050 飲酒店業。
7. F501060 餐館業。
8.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6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6,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

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177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3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分配之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柏勳

